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王委員榮德：第一組工作報告第三項中記載的「陳」有誤，
應改正為「楊」。

主席裁示：請修正。

議決：其餘准予備查。

三、宣讀第 194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5 個月。

二、初步預定 100 年 12 月 3 日辦理投票，擬定辦理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4 日止，共計 1.5 個月。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19988
號函：「本市香山區虎山里楊澤文里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依據地
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7 項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依
法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二、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經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俾
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
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
選務有所遵循，切實辦好本次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工
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
往選務工作規定，加以彙整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
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 二、本項選舉訂於100年10月21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月26日起至10月28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100年11月22日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市香山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本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訂於100年10月26日起至10月28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19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議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

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星期二）在本市香山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依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檢附「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本

市香山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一案，有選民向本席建議101年元月14日為總統及立委選舉投票日，是否可將里長補選投票日並同一天投票。

主席裁示：有關「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案」，依法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故維持前述第一案議決於100年12月3日辦理投票。

伍、散會：上午12時10分。